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调查，对公司进行了审慎调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3、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 周海梦 王以政 朱中伟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